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1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8
五、发行人的股东	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4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19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9
十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六、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20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十八、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与资金监管	22
十九、本期债权发行的中介机构	23
二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书面确认意见	24
二十一、债券跨年更名的影响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为 4.90 亿元的 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朔州市国资委	指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权人/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集团	指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银行朔州分行	指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募集说明书》	指	《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1066 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9075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299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评级报告》	指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 【778】号【01】）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1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21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2021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近三年	指	2019 年末/度、2020 年末/度、2021 年末/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关于 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申请发行总额 4.9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程序、本次债券发行合规性条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及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目的之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事项，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9月10日, 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执行董事决定》, 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8亿元(含4.9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将于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债本金及利息; 同意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机、发行利率等事宜; 同意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流通。执行董事决定有效期为自股东批复之日起36个月。

(二) 2021年9月10日, 发行人股东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批复》, 同意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方案, 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8亿元(含4.98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将于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债本金及利息; 同意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机、发行利率等事宜。股东批复的有限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三) 2022年1月24日, 国家发改委出具《关于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 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12个月。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批准文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阶段已经取得了发行本次债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登记机关为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6007540988763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0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彦；住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开发北路40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03年11月2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筹措、管理和使用城市建设资金；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从事市、区土地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开展对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公园、建筑等公用设施的冠名权、广告设置权、市政基础设施有偿使用权、经营权等城市无形资产的运营；从事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开展风险投资业务；开展其它项目投资和信息、咨询、工程招投标等中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依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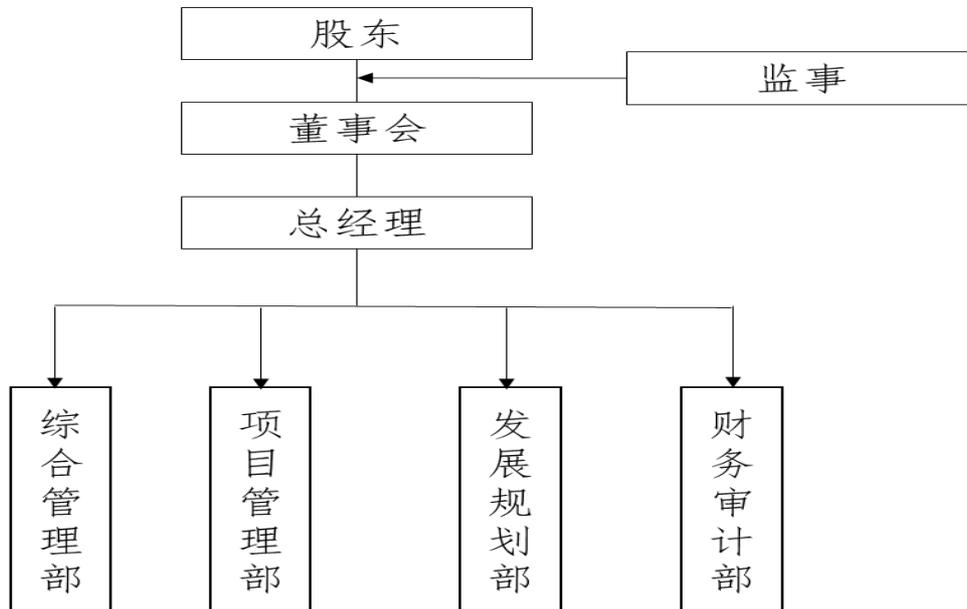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的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和总经理，设置了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发展规划部、财务审计部共四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内的内

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营良好，符合《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82.10万元、12,699.53万元、12,126.29万元，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平均净利润为12,135.97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款第三项及《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91%、23.60%、24.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434.56万元、97,941.17万元、20,313.67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

金流量，符合《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四）本期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90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18 朔州 01”和“18 朔州 02”将于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本金及利息。因本次债券发行时间滞后于以上债务 2021 年还本付息日，计划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其偿债资金进行置换。具体偿还的企业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截至 2021 年末的余额	2021 年还本付息日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2021 年到期本金及利息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
18 朔州 01	9.00	7.20	2021/10/23	AA	AA	2.48	2.40
18 朔州 02	9.00	7.20	2021/12/25	AA	AA	2.50	2.50
合计	18.00	14.40	-	-	-	4.98	4.9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建设。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及《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六）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和确定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

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4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利率符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434.56 万元、97,941.17 万元、20,313.67 万元。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已公开发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合计为 14.40 亿元，具体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余额 (亿元)
18 朔州 01	一般企业债	2018 年 10 月 23 日	7	7.5	2025 年 10 月 23 日	7.20
18 朔州 02	一般企业债	2018 年 12 月 25 日	7	7.8	2025 年 12 月 25 日	7.20
合计	-	-	-	-	-	14.4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且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朔州中天审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朔中天会验字[2005]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朔州市人民政府	4,000	33.33	货币
朔州市自来水公司	5,000	41.67	实物
朔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3,000	25.00	实物
合计	12,000	100.00	

(二) 2009 年 12 月，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朔政函[2009] 207 号）《关于用现金置换对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实物出资的批复》（朔政函[2009] 210 号）规定和两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朔州市人民政府将朔州市自来水公司和朔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所持有的股权划转至朔州市财政局，同时由朔州市财政局用现金 8,000 万元置换对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原实物出资 8,000 万元，原注册资本不变。上述事项由山西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开元验字[20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朔州市人民政府	4,000	33.33	货币
朔州市财政局	8,000	66.67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三) 2012 年 12 月，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朔政函[2012]295 号文件

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朔州市人民政府将自身持有发行人的 33.33% 股权无偿划转至朔州市财政局，并授权市财政局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权代表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责。

(四) 2013 年 3 月，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事项由山西开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晋开盛验[20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朔州市财政局	106,000	100	货币
合计	106,000	100.00	

(五) 2019 年 6 月，根据朔州市常委会第 57 次会议和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的精神以及朔州市财政局朔财办【2019】8 号文件规定，朔州市财政局将自身持有发行人的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朔州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朔州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	100	货币
合计	106,000	100.00	

(六)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朔州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变更为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七)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由边荣变更为张彦。

(八) 2021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决定撤销执行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任命周锦荣、孟廷忠、郝晓兵、王雁鸿、周贵宝、蔚振民为公司董事。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的股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朔政办发【2020】8号），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朔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东城发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朔州市国资委，变更后朔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东城发集团 100%股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朔州市国资委。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筹措、管理和使用城市建设资金；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从事市、区土地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开展对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公园、建筑等公用设施的冠名权、广告设置权、市政基础设施有偿使用权、经营权等城市无形资产的运营；从事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开展风险投资业务；开展其它项目投资和信息、咨询、工程招投标等中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属证书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开展代建业务形成的工程项目存货及应收账款。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张彦	男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兴亮	男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孟廷忠	男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雁鸿	女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无海外永久居留权、无在非股东单位兼职情况，无公务员兼职情况，也无公务员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上述董事和监事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城发集团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一）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任免指定董事长，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核、审批董事和监事的报告；（五）审核审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七）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或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八）对公司发行债券及其他重大融资方案作出决定；（九）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十）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作出决定；（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七人，其中非职工代表六人，由股东委派或指定；职工代表一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三）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四）制定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的方案；（七）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营及担保事项；（八）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十）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报酬事项；（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授权的其他职权。

（3）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决定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向股东提出议案；

（五）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六）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发行人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八）公司章程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发行人的职能部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组织架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四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发展规划部、财务审计部。各部门之间独立运作，分工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并设有独立的和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发行人的资产独

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筹措、管理和使用城市建设资金；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从事市、区土地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开展对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公园、建筑等公用设施的冠名权、广告设置权、市政基础设施有偿使用权、经营权等城市无形资产的运营；从事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开展风险投资业务；开展其它项目投资和信息、咨询、工程招投标等中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系朔州市最重要也是最大的基础建设和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建设主体，主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588.83 万元、45,757.83 万元和 43,124.84 万元。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

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发行人已聘请中证鹏元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本次债券资信情况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大陆以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城发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朔州市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14 家。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朔国资办发[2021]31 号及朔州市人民政府[2021]20 号专题会议决议，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原仅履行政府代持义务的 14 家持股公司划转到发行人，该十四家子公司股权划转并完成变更手续后，发行人对其能实施控制，因此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财务处理。根据股权划转行政审批及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时间在 2021 年 8 月，合并日确定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虽持有朔州市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但发行人是受政府指示对该公司进行出资，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由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控制，故该公司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朔州城发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朔州市城发供水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自来水生产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朔州市城发供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建安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朔州城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固体废物治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朔州城发供热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供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朔州城发城市照明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照明工程及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朔州城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建筑工程检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朔州城发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土建工程	97.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朔州城发环境卫生清洁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朔州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土建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朔州市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物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朔州城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工程监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朔州市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朔州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建材批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末余额（万元）	2020年末余额（万元）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663.69	18,320.79
	其他应收款	10,950.00	1,000.00
	应付账款	1.14	

朔州城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0.00
	其他应收款	250.00	
	应付账款	39.78	
朔州城发城建勘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00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朔州市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0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以下不动产所有权：

权证 1	坐落	土地面积
朔国用（2013）第 9 号	振华街北侧、安泰街南侧、市委西区内	428,000.06M ²
权证 2	坐落	土地面积
晋（2022）朔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50 号	民福西街北侧、振华街东侧、滨河路南侧	135,090.00M ²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大原高铁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71,755.90 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6,250.32 万元，其中 5,997.55 万元系对朔州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朔州市兴朔城市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二）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

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843.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7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2.29%，主要为用于抵押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存货	198,843.93	抵押借款
合计	198,843.9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上述资产受限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存货因借款设置了抵押担保，该部分资产权利的行使将依法受到限制，但该等权利限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朔州市平鲁区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24,700.00	2016-3-30 至 2036-3-27
应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借款	19,072.00	2016-3-30 至 2031-3-24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2,000.00	2020-10-30 至 2025-10-30
合计	-	75,772.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均依法签署了相应书面合同，对本期债券发行无实质影响。

（二）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主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重大违约现象，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基础设施建设应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不享受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

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90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18 朔州 01”和“18 朔州 02”将于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本金及利息。因本次债券发行时间滞后于以上债务 2021 年还本付息日，计划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其偿债资金进行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934.62 万元、21,634.79 万元和 33,997.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1.90%和 2.86%。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同朔州市财政局和城发集团形成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12,363.08 万元，增幅为 57.14%，主要系发行人对城发集团的拆借款增加所致，该笔款项为短期资金拆借，预计于 2022 年内偿还。

发行人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是将和经营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否则为非经营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拆借款项，与主营业务无关，因此判定为非经营性。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来自朔州市财政局，发行人同朔州市财政局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全部其他应收款的 63.6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在部分项目建设时替政府出资的款项，后期将在项目完工验收时统一由政府出资偿还。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人合计欠款金额为 32,876.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的比例(%)
朔州市财政局	非经营性往来款	21,632.12	5 年以上	63.63
朔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10,950.00	1 年以内	32.19
朔州城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250.00	1 年以内	0.74
山西地电朔州分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31.97	1 年以内	0.09
朔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非经营性往来款	12.00	1 年以内	0.0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与资金监管

（一）本次债券的代理

根据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协议》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代理事项范围、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及程序、通知和送达、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监管

根据发行人与山西银行朔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聘请山西银行朔州分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管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专户、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山西银行朔州分行的权利义务、监管银行的变更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偿债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监管、专户的开立和费用、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与中德证券共同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九、本期债权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中德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84245R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合法的流水号为 00000000064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是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所律师认为，中德证券具备本次债券承销的资格。

（二）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中证鹏元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3001922170270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ZPJ002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中证鹏元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证鹏元具有为本次债券进行资信评级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的《审计报告》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1066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9075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299 号《审计报告》。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 A 审字（2020）1066 号《审计报告》时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 911100000785632412 的《营业执照》。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审

计报告》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为 1101007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合法的证书号为 51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会计师于签署当年审计报告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101014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会计师于签署当年审计报告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次债券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H52631115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具有律师职业资格。本所具有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二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募集说明书》声明页，承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债券跨年更名的影响

因跨年影响，本次债券名称由“2021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公司债券”更名为“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所律师认为，债券跨年更名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申报材料中各项协议及相关文件的效力。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除尚待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外，已经取得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所需其他各项批准或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五）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的相关业务资质。

（七）发行人已按照《管理条例》的规定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相关条件，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申请材料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本次债券即可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陈聪 陈聪

经办律师：

徐标 徐标

韩艳玲 韩艳玲

2022 年 8 月 1 日